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8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2020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和“重要事项”章节。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和“重要事项”章节。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05,489.9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0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310,549.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685,075.95 元，减去 2020 年派发的 2019 年度分红 5,25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末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8,230,016.94 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200,000.0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上述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司的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上述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

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3.《公司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4.《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

行之有效，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工作计划中的各项任务。2020 年没有发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5.《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程序状况的评审报告》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6.《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